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0 分

地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際會議廳

參加人員：

考試院：周委員玉山、謝委員秀能、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蕭  
委員全政、周委員萬來、蘇副處長清波、孔主任慶立、黃  
主任振榮

考選部：彭專門委員鴻章

銓敘部：陳司長紹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參事玉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參事旺坤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何校長明洲、教務處林組長榮輝、訓導處鄭  
組長明哲、總務處湯主任慧芬、學生總隊  
倪總隊長戎江、人事室陳主任金鐘、主計  
室陳主任春足、科驗室曾主任敬陽、圖書  
館謝主任隆貴、醫務室李主任家文、資訊  
室黃主任崇欣、行政科陳主任俊宏、刑事  
科呂主任明都、交通科黃主任清德、消防

科曹主任昌棋、海巡科張主任瓊玲、通識

中心陳主任宏毅、秘書室林祕書義正

周值月委員玉山

何校長明洲

主持人：

紀錄：周慧雯

## 壹、何校長明洲致詞並介紹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

### 相關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最尊敬的周值月委員、各位委員、考試院的各位長官，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謹代表本校 4,600 位隊職官生，熱烈歡迎委員撥冗蒞校參訪指導，也萬分感謝委員過去對警專的指導與支持。簡單向各位報告本校現況，本校現有教職員 263 人，90% 老師是兼任，約有 600 名。受訓專科班正期組一二年級學生共 4,170 名，特考班由保一、保四、保五及竹山訓練中心代訓有 2,583 人，專科班學生畢業授予副學士學位，每年招生報名踴躍，錄取率男生 18.8%，女生 7.7%，根據統計專科班學生學測成績平均達到 55 級分，落點約在國立大學中後段班，以及私立大學東吳、輔大、淡大程度才能進到警專，近年來學生素質算是相當高。

本校設有六個科，內含去年剛奉准增設的科技偵查科，

科技偵查科係因應新興且越趨嚴重網路犯罪偵查，藉此培養專業警察人員以為因應，今年預計招生 200 人。

本校除經常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國內各專家學者會談交流外，並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及雪蘭多大學締結為姊妹校，同時與港、澳、大陸地區警政單位互有參訪，以擴展警察外交，並透過學術交流以提升教育成果。這些工作一直在推展，警專教育課程重點也持續在改善，除法律課程外，警察、消防、海巡我們強調與實務接軌，講究的是實作、實務的經驗，比較重要的科目，如警察勤務，偵訊筆錄，交通事故處理等，皆額外再聘兩位助教，由資深的巡佐或小隊長協助實際練習，特考班亦比照辦理。特考班的訓練經費均編列在警專，課程安排也由警專決定，除師資及管理外均由警專負責。學校重視實作練習，最主要是希望學生畢業後立即與實務結合，這方面是蠻穩定進步，去年 103 年特考班成果很好，尤其筆錄製作部分，畢業後實務操作大致沒問題，但仍要再強化。

## **貳、周值月委員玉山致詞並介紹本院暨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文山區有一文一武之機關學校，「文」係考試院，「武」係

警專，兩所機關學校車程不過十分鐘，希望將來有機會加強交流，俾對文山區有所貢獻。

就傳播學的角度來看，溝通是意義分享的過程，期待今日的討論能達成更多正面效果。

### **參、警專業務簡報**

警專業務簡報併同討論題綱，由林組長榮輝進行報告，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林組長榮輝(補充說明)

請各位委員放心，不論在學校或特考班，他們受到經費的使用都是相同，我們透過剛剛一到七項具體作為確保特考班訓練的品質並盡力去做，不論在校內或是保一、保四、保五的部分都維持專科班教育訓練品質，讓我們警察生力軍投入警界後能維持最好的訓練成效。

### **肆、議題討論暨意見交流**

討論題綱一：警察特考內外軌之檢討與策進作為。

討論題綱二：警察特考外軌班的訓練品質問題，如保一、保四、保五訓練場地及師資是否有改善需求？

以上2案討論題綱會議中合併討論。

## 一、蕭委員全政

今日談到警政問題本席感觸很深，多數考試委員應也有一共同經驗，常收到一般警察特種考試，尤其是四等考試及格接受訓練之學員投書，主要係對於保一、保四及保五之受訓上課方式表達不滿。這部分雖適才簡報內容已詳細報告，並可看出警專有意識到且努力改善處理。但我仍須強調，前開受訓講師之選擇，警專雖已成立人才庫並訂有相關審查機制；惟從簡報內容看出，選擇方向仍以「實務取向」而非「學術或理論取向」挑選師資，實務取向之第一線人員雖實務經驗豐富，但相對較缺乏「歸納」能力，講授內容也侷限本身遭遇之經驗，未曾體驗或其他特定領域層面則無法兼顧，而「學術或理論取向」講師具有之「深度」「廣度」特色，則可彌補此方面不足。爰提醒警專，講師選擇方式可考量前開說明作局部調整修正，或許即可平息投書學員之不滿。

另何校長所提警專教師有 90% 是兼任職部分，本席感到非常驚訝與難過，師生比落差如此重要問題，何以過去幾十年仍無法有效改善處理？本席在此呼籲，警政體系定位應再重新思考。過去警政體系雖在臺灣一連串政治變遷

裏不斷改變，但依舊屬情治體系內最不受重視的一環，人事布局亦大多由軍方擔任，甚至於民國 83 年時，警政預算 80% 改由地方政府編列，等同於整個警政體系被綁架；且依本席觀察，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最多之酒駕、洩密及偽造文書等案，即警政體系被綁架之直接證據。

至於今日討論之單軌或雙軌制，有人提議採用單軌制就好，但所謂的單軌，其實有 2 種，一種為遵循過去作法，警政人員直接由警大或警專畢業擔任，而另一種目前相當多人主張的方式，則是改為根本不須透過警大或警專管道之全面性單軌。本席認為，單、雙軌制本質上即為整個警政體系問題，近幾年來地方政府陸續出現財政危機，80% 警政預算是否仍然堅持應由地方政府編列？以及毒品問題日益猖獗，單靠檢調系統無法澈底解決，最終仍需倚賴警政體系處理，這種種大環境形勢轉變，對警政體系變革儼然是個契機。因此，如何使警政體系在新時代來臨，重新釐清整體性定位，能有更好之職能定位、預算編列、教育及升遷等改變，是我們殷切期待的。

## 二、周委員萬來

首先謝謝警專剛才豐富的簡報資料，已清楚表達與解

釋今日 2 項議題內容及多數陳情書問題。對於上午參訪警大時所強調之「考試」問題，本席提出一想法供大家重新思考：如果將警察當作「志業」看待，且警大與警專是否屬公務人員文官之觀念可予突破，即無所謂單、雙軌問題，如不屬公務人員公開競爭考試，可再從憲政議題切入進行「論述」來解套處理。

### 三、王委員亞男

今日議題本席認為在同意雙軌制度下，重點應在如何調整外軌考試之科目，例如考試科目不流於被補習班把持（但其具有挑戰性）；另教育非一蹴可幾，所以在訓練的師資上如何加強，及設備上如何加強、改進皆很重要，根據提供的資料，雖然編列經費給保一、保四及保五，但是否就能迎頭趕上警專之師資與訓練設備，建議加以重視及改進。

### 四、謝委員秀能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略以，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憲定職掌為：(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及第9條：「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故一者為憲定職掌，一者為依據用人機關之實際需要。

剛才簡報提及三重點，第一為初任公務人員之年齡，專科班(內軌)及特考班(外軌)初進職場平均年齡為21歲及29歲，爰牽涉用人機關如何能使警力精壯化？採雙軌制可達成嗎？第二為離職率，能否以警察為志業為其關鍵否則騎驢找馬。依簡報所列93至101年離職率，專科班為1.93%，特考班為9.32%，另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提供之103年11月份調查報告顯示，外軌離職率為內軌之11.8倍。第三為男女體適能問題。

另簡報提到，警專係以養成教育為主，多元取才為輔，但目前特考班2,583人，遠超出專科班之2,085人(2年合計在校生4,170人，平均1年2,085人)，明顯與現行理念不符。又本院近年來因應各界關切，第10至12屆考試委員曾分別前往歐美等世界先進國家考察當地警察考選制度本席前年至韓國考察韓國警察大學時，瞭解該校學生畢業



後無須參加考試即可核派相當「巡官」以上職務。

面對瞬息萬變之環境變遷，不禁重新思考，雙軌制即是最好制度嗎？我國軍校生畢業後直接授予官階，不須經考試即為職業軍人，能否由教育與用人機關合力設計一套契合實際需要之考試制度，讓警察自警校畢業後亦不須考試即為職業警察，如此才可澈底解決警力精壯化、離職率等問題。

#### 五、張委員素瓊

簡單提出 2 點意見，第一為警察之定位，警察是帶槍的公務人員嗎？前後歷經多次意見交流可知，其實並不是第二，國家進用警察人員適宜與文官機制相同嗎？答案依然是不一樣。本院考試委員曾多次赴國外考察警察制度，警察隸屬另一系統，不應與文官體系等同考量，未來如能重新思考警察定位，即可協助處理「教、考、用」（內軌）與「考、訓、用」（外軌）兩者存在之矛盾。

此外，多數考試委員收到之陳情書中，以警察人員訓練之投書最多，剛才簡報提供保一、保四及保五之相關訓練資料非常詳盡完整，本席期待未來均能如期落實並有相關監督機制存在。

## 六、周值月委員玉山

謝謝！最後請何校長總結。

## 七、何校長明洲

非常感謝在座委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在此提出三部分總結與回應：

- (一) 今日在座委員提出之意見，本校均予紀錄並作為往後校務精進之參考。
- (二) 現階段雙軌制要大翻轉改變可能有困難，因此，目前內外軌制的內軌還是以警專為主，特考班為輔。關於師資問題，保一部分，學校已多次於校務會議中請託學校專任老師，務必將課程挹注於三峽(保一受訓地點三峽)，故目前保一受訓學生對課程與師資的異音，逐漸減少。但保四及保五則無把握，因其警察專業老師遴選較為困難，此部分將持續與警政署報告，希望南部各縣市警察局長能鼓勵較好的科長層級幹部、有經驗的老師或具博士學位的同仁，願意到保四或保五講授。目前確有部分師資層級偏低，我們將再向警政署反映，請其函請各相關警察機關全力支援，提昇保四及保五訓練師資。

另設備部分我們都非常支持保一、保四及保五，例如保四3千公尺體能訓練跑道之坑洞，本校近日即撥款120萬元由保四總隊修補處理。未來會持續和警政署溝通，並在本校有限經費情形下繼續協助改善。

至於課程方面我非常自信，往後這方面雜音將愈來愈小。我們到保一、保四及保五與學員、老師座談，甚至想統一作法、課綱、教學方式、進度及命題等，期望不論考試或教學均能同步，大家可接受。同時進行溝通，和老師、同學溝通相當重要，這部分學校做的還不錯，但仍有努力空間。我們會堅持下去，讓師資不為學生嫌棄，課程學生滿意，並持續改善硬體設備。如此，特考班學生的雜音將不斷淡化，減到最低。本人有信心將學校治理好且「視生如親」，把學生視為自己孩子在學校讀書，4千多名學生均平等看待。

(三) 很多委員提及研究設計一套真正適合警察機關需要的考試制度，本人非常贊同，尤其軍方制度也值得學習參考，軍官學校、士官學校學生畢業就授予少尉或士官任用，沒有外軌問題。這是最後仍須探討的層面，只要考進警專及警大，畢業不需特考，最多檢定考試，

像醫師醫學系畢業檢定合格即為醫師，這種模式非常可行，但須妥慎研究，也請在座老師考量提出此方向研究案，作為將來政策訂定參考之依據。

散會：下午5時40分

主席 周玉山